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 Yuan Technology Shar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的要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会同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上市委问询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 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 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请发行人提供认定不涉及李美林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的进一步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起诉书，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关披露。

【回复说明】

2017年10月，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于2010-2014年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因而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经与李美林经办律师访谈，李美林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案件与发行人无关，系其自身因素造成。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进入审判阶段，且司法机关未要求发行人进行配合调查。前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税总发〔2013〕66号），第二条规定：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是指查办税收违法案件的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将需异地调查取证的发票委托有管辖权的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受托方），开展调查取证的相关活动。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已确定虚开发票案件的协查，委托方应当按照受托方一户一函的形式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及相关证据资料，并在所附发票清单上逐页加盖公章，随同《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寄送受托方。

根据上述规定，如增值税发票相关案件涉及发行人，则需有管辖权的税务局稽查局（即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协查。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稽查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第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对第一稽查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一稽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第一稽查局未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也未收到其他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的委托对两纳税人进行调查取证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书》（京三分检经检刑诉〔2018〕35号），此案由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阚久胜、马银、马常超、

李美林、王连池、张月瑛、石大伟、于海鹰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转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1、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间，经被告人李美林的介绍，被告人阙久胜、于海鹰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利用雷博钢铁公司向北京京亿丰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6600 余万元，税额合计人民币 1100 余万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认证抵扣。

2、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间，阙久胜、于海鹰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利用北京方恒公司、雷博钢铁公司向被告人李美林实际经营的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464 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3.6 亿余元，税额合计人民币 7500 余万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认证抵扣。

被告人李美林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司印章、银行卡、税控盘等涉案物品已扣押在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认为：被告人李美林作为北京市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书》（京三分检经检刑诉（2018）35 号），李美林案件未涉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理该案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综上所述，李美林控制的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之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依法纳税，向李美林关联公司采购均要求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

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8-4-8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证明与访谈记录、8-4-9 北京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书》。

以上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美林控制公司的采购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余前昌

袁科
袁科

